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幸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與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洗錢之工具，猶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依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黃天牧」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要求，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下午9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0號統一超商安科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政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帳戶）等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密碼傳送予對方。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系爭帳戶資料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佯裝是辛○○外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辛○○，請其幫忙轉帳，致辛○○因此陷於錯

01 誤，於113年7月23日凌晨0時12分許，匯款新台幣5萬元至系
02 爭第一銀行帳戶內，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3 (二)、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3日凌晨0時許，佯裝是甲○○兄
04 長方冠彥，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聯繫甲○○，佯稱需款恐
05 急，請其幫忙轉帳，致甲○○因此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3
06 日凌晨0時15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第一銀行帳戶內，隨即
07 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8 (三)、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名稱「張裕泰」於113年7月20日下午2時2
09 7分許，以臉書與丙○○聯繫，佯稱欲購買丙○○臉書社團
10 粉紅化妝刷具組，然下單後款項遭凍結，要求丙○○聯繫賣
11 貨便客服人員，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方能通過賣家認證云
12 云，致丙○○因此陷於錯誤，依自稱客服人員之指示操作，
13 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12分許、14分許，匯款49983元、49
14 986元至系爭第一銀行帳戶，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15 空。

16 (四)、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風雲機車鋪」投放
17 抽獎廣告佯裝舉辦抽獎主持人、富邦銀行客服人員，戊○○
18 於113年7月21日上午10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與之聯
19 繫，表示欲參加抽獎，「風雲機車鋪」佯稱，業已中獎，須
20 與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聯繫辦理領獎事宜云云，致戊○○陷於
21 錯誤，依自稱客服人員之指示操作，於113年7月22日下午2
22 時分21分許，匯款20000元至系爭台企銀行帳戶，隨即為詐
23 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4 (五)、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名稱「陳佳君」於113年7月22日，以臉書
25 與壬○○聯繫，佯稱欲購買火星演唱會門票，已利用7-11
26 賣貨便預先付完款項，請壬○○依傳送賣貨便連結與客服人
27 員聯繫云云，致壬○○因此陷於錯誤，點擊虛偽之賣貨便聯
28 結，並與佯裝客服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依指示操作，
29 而於113年7月22日下午5時42分許、44分許，匯款9985元及9
30 985元至系爭台企銀帳戶，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31 (六)、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名稱「楊金然」佯裝買家，於113年7月22

01 日，以臉書與己○○聯繫，佯稱家人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2 「呂秋萍」欲購買麻將桌云云，隨即由「呂秋萍」與己○○
03 聯繫，佯稱已利用7-11賣貨便預先付完款項，但訂單一直無
04 法開通，請己○○依傳送賣貨便連結與客服人員聯繫云云，
05 致己○○因此陷於錯誤，點擊虛偽之賣貨便連結，並與佯
06 裝客服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依指示操作，而於113年7
07 月22日下午2時23分許，匯款49985元至系爭郵局帳戶，隨即
08 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9 (七)、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名稱「Maria Ulfah」、LINE通訊軟體暱
10 稱「黃潔」佯裝買家，於113年7月22日，以臉書與癸○○聯
11 繫，佯稱，欲購買蝦皮賣場之女性UA運動服云云，隨即由
12 「黃潔」與癸○○聯繫，佯稱一直無法下單，請依傳送在線
13 客服連結與客服人員聯繫云云，致癸○○因此陷於錯誤，
14 點擊虛偽之客服人員連結，並與佯裝客服人員之詐騙集團成
15 員聯繫，依指示操作，而於113年7月22日下午2時34分許，
16 匯款49123元至系爭郵局帳戶，下午2時29分許、54分許、
17 56分及58分許，匯款30000元、9981元、9982元及6128元至
18 系爭玉山銀行帳戶，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9 (八)、詐騙集團成員旋轉拍賣會員（ID:imfelZ0000000000）佯裝買
20 家，於113年7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羅皓展聯繫，佯稱，
21 已下單欲購買旋轉拍賣賣場之鞋子，但賣場處於高風險狀
22 態，請依傳送在線客服連結與客服人員聯繫云云，致羅皓展
23 因此陷於錯誤，點擊虛偽之客服人員連結，並與佯裝客服人
24 員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依指示操作，而於113年7月22日下
25 午3時36分、37分許，匯款10000元、10000元至系爭郵局帳
26 戶，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7 (九)、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名稱「盧竹芊」、LINE通訊軟體暱稱「lu
28 cky庭」佯裝買家，於113年7月22日，以臉書與乙○○聯
29 繫，佯稱，家人欲購買賣場泡奶機商品云云，隨即由「luck
30 y庭」與乙○○聯繫，佯稱一直無法下單，請依傳送7-11賣
31 貨便客服連結與客服人員聯繫云云，致乙○○因此陷於錯誤

，點擊虛偽之客服人員聯結，並與佯裝客服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依指示操作，而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5分許，匯款49985元至系爭玉山銀行帳戶，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二、丁○○即以提供前開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嗣經辛○○、甲○○、丙○○、戊○○、壬○○、己○○、癸○○及乙○○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

三、案經辛○○、甲○○、丙○○、戊○○、壬○○、己○○、癸○○及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

一、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丁○○固不否認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交貨便方式寄出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不詳姓名之「黃天牧」，告訴人辛○○、甲○○、丙○○、戊○○、壬○○、己○○、癸○○及乙○○、被害人羅皓展受詐騙集團成員以事實欄所載方式施用詐術，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後，款項遭人提領一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辯稱：寄出卡片前與自稱國外某人認識，姓名及實際住所均不知情，對方表示父母親要來台灣購買房地產，無法帶太多現

01 金，借用帳戶較方便操作購買，欲轉帳15萬元港幣，所以才
02 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對方云云。

03 二、經查：

04 (一)、本案系爭帳戶均係被告本人申辦使用，而被告依真實姓名年
05 籍均不詳暱稱「黃天牧」之要求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提供
06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告訴人等人因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7 以事實欄所載方式施用詐術，陷於錯誤，分別將上開款項
08 匯入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
09 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甲○○、丙○○、戊○○、
10 壬○○、己○○、癸○○及乙○○、被害人羅皓展證述情節
11 相符；此外，並有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12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辛○○、甲○
13 ○、丙○○、戊○○、壬○○、己○○、癸○○及乙○○各
1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是系爭帳戶確為被
15 告申辦後，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他人，嗣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6 持以訛詐告訴人、被害人使之交付財物等客觀事實，首堪
17 認定。故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之行為，客觀上確已
18 使其自身無法掌控本案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實際上
19 亦已對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助力，使渠等得利用本案帳戶作為
20 犯罪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無疑。

21 (二)、次按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欺，並收購人頭帳
22 戶作為工具以利取得犯罪所得，而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
23 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
24 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
25 會大眾所共知。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
26 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
27 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況於
28 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
29 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
30 請開設存款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
31 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

01 必要。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
02 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
03 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洗錢有關之犯罪乙節，亦均為週知
04 之事實。經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已係
05 將近41歲之成年人，其自陳高職畢業、擔任清潔工作，足見
06 被告心智成熟，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上情
07 自難諉為不知。再者，一般國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
08 任何限制，若係用於存、提款之正當用途，大可自行申設使
09 用，並可預見借用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再
10 者，被告不僅自承對方可能用於不法，更不知對方實際姓名
11 年齡及住址及一切足資辨識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
12 更隨意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出予姓名不詳之「黃天牧」，益
13 見被告恣意將本案帳戶資料均交付與自己對之毫無所悉、且
14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士，主觀上對於收取者將可能以
15 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乙事，當已有預見。
16 則本件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告訴人、被害人詐欺
17 取財或不法取得上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等犯行，然
18 被告既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
19 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之可能，但其仍將
20 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與不詳之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
21 解、控制本案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其內資金之合法
22 性，容任取得者恣意利用該帳戶，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
23 該取得帳戶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
24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

25 (三)、被告雖辯稱，住國外之對方說父母親要來台購置不動產，無
26 法帶太多現金、欲轉帳15萬元港幣才借用其帳戶資料云云。
27 被告將其帳戶資料交予姓名不詳之人，本即有容任他人隨意
28 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業如前述；再
29 者，被告就對方真實姓名年籍均毫無所悉，有無實際在公司
30 任職，被告並未求證，亦未為任何防免他人持系爭帳戶犯罪
31 之動作，反而任令不詳姓名之人將本案帳戶作不法使用，故

其主觀上對本案事涉不法應有所預見至明。足認其有容認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之意。被告上開辯解，均與證據調查結果不符，尚難憑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常理有違，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本案帳戶使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並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即將原「有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提高法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惟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自白犯罪，故此部分之修正，即與本件被告整體所應適用之法條無涉。

4.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3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04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5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6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7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前列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使
09 詐欺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
10 物、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其
11 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藉此詐欺財物
12 得逞，隨後轉匯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
13 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
14 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
15 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
16 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
18 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0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雖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
23 三個以上帳戶罪嫌，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
24 院亦已告知罪名變更，由雙方進行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6 三、被告以1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27 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9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
28 集團藉由提領詐欺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9 係以1個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洗錢之犯行，為
3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31 處斷。

01 四、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3 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4 五、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其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
06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07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
08 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09 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
10 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及被告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於本院調
11 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兼衡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
12 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現任清潔人員，與配偶扶
13 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六、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
1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19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2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3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4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5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
26 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
27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
29 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
30 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
31 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